



新世纪评级关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

受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投资”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评级机构出具《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2 滨江 01 与 23 滨江 01 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滨江投资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 a^+ ，基于公司作为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的投资建设主体，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A^+ ，展望为稳定；22 滨江 01 与 23 滨江 01 信用级别均为 AA^+ 。

图表 1. 公司主体及存续债评级情况

个体信用级别	支持因素	主体信用级别	债券级别
a^+	+3	AA^+ /稳定	22 滨江 01: AA^+ 23 滨江 01: AA^+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持有的公司 15.94% 股权（各 7.97% 股权）转由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物流”）持有。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区国资办”）、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滨江物流、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东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9.42%、19.55%、19.55%、15.94%、14.92% 和 0.6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宁区国资办。

本评级机构经过与公司沟通了解到，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新世纪评级认为，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尚未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世纪评级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